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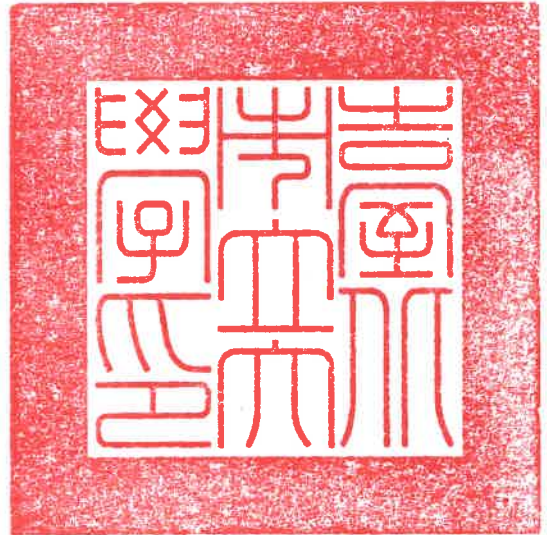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立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大教發字第1146002107號

附件：臺北市立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



主旨：公告「臺北市立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

依據：114年1月1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
委員會議通過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本校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業經114年1月1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謹此公告。
- 二、本校「臺北市立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詳如附件。

校長 邱英浩 請假

主任秘書

郭晉銓 代行

臺北市立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

102年9月24日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整合計畫會議通過

103年10月31日教學發展中心第二次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27日教學助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4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14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27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0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4月2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4點修正通過

114年01月1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第2點修正通過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協助教學認真並有傑出表現之優良教學助理，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教師二至五名，薦請校長擇聘二名。基於迴避原則，若該學期委員所授課程獲配教學助理者，不參與評分與討論。

三、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程序：

(一)初選：教學助理符合下列各款事蹟者，得遴選為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並送審查委員複選：

1. 當學期參與本中心認可之相關培訓活動三場以上。
2. 按時繳交各式報告及期末自我評量表。
3. 配合本中心要求事項，平時表現優良者。

(二)複選：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之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依初選條件、初選成績排序，以當學期之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教學助理補助員額之10%為原則，選出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決選名單，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

(三)決選：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決選名單之候選人，須參與期末報告甄選，由審查委員進行決選。審查委員得參考成果報告內容，與中心提供之補充說明，及各候選人繳交之輔助資料評分。本中心最終統計決選成績，選出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之優良教學助理。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優良教學助理之人數，以當學期之各學院(含非屬系所院級)教學助理補助員額之5%為原則，小數採四捨五入進位(未達一人以一人計)。

(四)經評審結果若無適當人選，獎勵名額得從缺。

(五)遴選作業每學期辦理乙次，遴選方式視當學期公告為定。

四、優良教學助理獎勵方式：

(一)獲選優良教學助理候選人並參與期末甄選者，頒發獎金新台幣壹仟元，績優獎狀一紙。

(二)獲選為優良教學助理者，於教學助理研習活動時公開表揚教學助理與指

導老師，並頒發優良教學助理獎金新台幣伍仟元、優良教學助理獎狀乙紙。

(三) 當學期培育優良教學助理之教師，得於下學期優先補助。

(四) 當選優良教學助理累計 2 次者，得頒發「卓越教學助理」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伍仟元，惟日後不得再參與優良教學助理遴選。

五、獲獎之教學助理有義務於本中心辦理之相關研習活動分享協助教學心得。

六、經費來源：

由本校年度預算或教育部專案計畫經費支應。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